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萃华珠宝：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70)，对公司董事李玉昆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其中李玉昆先生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0.43%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李玉昆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9月14日，李玉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32,800股，累计减持比例为51.20%，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承诺减持比例的一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李玉昆	竞价交易	2018年9月4日-2018年9月14日	15.30	332,800	51.20
合计				332800	51.20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玉昆	合计持有股份	5,964,990	3.96	5,632,190	3.7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379,798	0.92	1,046,998	0.6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585,192	3.04	4,585,192	3.04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李玉昆先生承诺：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李玉昆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玉昆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5,632,190 股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李玉昆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李玉昆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李玉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